

第一课 死亡之门外有些什么？透视永恒之一瞥

1976 年当我为着从英国前往亚洲各地旅游作预备时，有一项必须做的事就是接受几种疫苗的注射，免得感染当地盛行的各种疾病。医生严肃地嘱咐我，接种疫苗之后至少 24 小时以内，绝对不可以喝酒。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件最糗的事，竟然把医生的嘱咐当作耳边风。尽管这 34 年来我作为基督的门徒显然已经聪明得多，然而我要坦白告诉大家，当我还是年少时，甚至直到二十几岁，我的人生仍然充满了错误的选择。那时我的大麻瘾还很重，每晚如果没有服食一些兴奋药，我整个人就几乎垮了。在我接种疫苗的那晚，朋友们早已预先安排好为我送行，地点选在附近的一家啤酒屋。临出门前还提醒自己医生说过今晚不可喝酒，所以我绝对不喝。我还为这样的决定沾沾自喜，另一方面心中却想着，抽点大麻该不碍事吧？因为医生并没有禁止。由于抽大麻太花时间了，因此我很快地吃了些浓缩的印度大麻，就走到啤酒屋跟朋友们碰头了。当我一抵达啤酒屋，朋友们就递过来半杯啤酒，高声预祝我旅途愉快；我不好意思扫他们的兴，心中急速转个念头：只不过半杯啤酒而已，又有什么关系呢？盛情难却之下，我做了错误的选择！

半杯啤酒下肚，我立即心知不妙；因为脑袋里开始天旋地转，几乎就要失去自己对现实的控制力。显然因为接种疫苗的缘故，我的身体无法负荷刚才所吃的印度大麻和啤酒，医生的警告立即在心中响起，我知道一些非常可怕的事即将发生，因此立即夺门而出，只有一个意念支撑着我：快点回去！心中似乎知道自己这条命今日就要告终。当我终于蹒跚地踏入家门，马上躺进沙发；就在那时，一些非常怪异的事情发生了，彻底翻转我到那时为止自己所相信的一切。我知道自己已经离开了躯壳，可以从上往下看见自己的身体躺在沙发上。这绝对不是看见异象或者做梦，而是真实发生的事情：我的身体躺在沙发上，然而我却不在身体中！奇怪的是我发现我自己开始向神哭求，我哀求他的怜悯。我知道自己从来不相信神，然而突然之间却发现自己如此认真地向神祷告，就像再也没有明天似的，因为自己这条命正悬在一线之间！我一向认为人死了就是死了，可是突然一下子我的观念完全改变了，我正在向一位自己并不相信的神哭求。我告诉他，如果他让我继续活下去，我就要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他；他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突然觉得生命非常珍贵，如果我现在就死了，那么我要往何处去呢？突然之间，这次的身外经历结束了，我回到身体里面，因着神的恩典我活了过来。

暖身问题：你有过死亡边缘的经历吗？或者曾经为很亲近的人送过终？

死亡的经历

那次与死亡擦肩而过的经历，是我生命中的一大转折点。尽管我当时向基督许愿，要将生命献给他，可是隔天我就失约了；主要是因为自己根本对神所知无多，也不晓得要到何处寻找他。我那时候所知道或相信的一切，只限于除了这一生之外，一定还有一些我所不知道的东西。我明白人的生命一定不只限于这个血肉之躯。从此，我对于人死后的生命充满好奇，尝试去了解人死后会发生什么事。我记得有一次想要去参与降神法师的聚会，却始终不得其门而入，结果也没办法弄清楚到底他们所相信的是什么。那次在他们门前徘徊，然而每次想要举步踏入，我的心脏就疯狂地乱跳；现在想来，可能是神保护我，不让我进去接触那些邪教交鬼的人吧！

在那段追求这方面理解的期间，我得到一本慕迪医生所写的书《今生之后的生命》。自 1960 年代开始，各种人工呼吸方面的仪器愈来愈普遍地被使用，结果使得许多遭受意外事故原来必死无疑的人，竟然可以起死回生。慕迪医生的一些患者，把他们各自接近死亡的经历报告给医生。慕迪医生被这么多似乎言之凿凿的经历（更好说是见证）深深地吸引了，就开始和其他的医生分享；并且发现他的一些医生朋友也有类似的案例。就这样他把收集到的一共 150 多个案例，编著成书。他发现这些从死亡边缘中苏醒过来的人所分享的，带着极大的共同性。他也从这些共性当中，整理出一个有关进入死亡边缘的人所可能遭遇的经历。下面我来引用他书中所给的一个范例：

有一个人快要死了，当他的身体承受最大痛苦的时候，他听见医生宣告他已经死了。他开始听见一种很不舒服的噪音，似乎是很高的鸣声或者嗡嗡声，而在这时候觉得自己很迅速地通过一条很长而幽暗的甬道。之后他突然发觉已经脱离自己的躯体，然而却仍身处原先的外在环境附近，所以还可以远远地看见自己的躯体，却觉得自己不过是个旁观者。他注视着底下那些人正忙着为他进行人工呼吸，自己似乎感受到情绪上激烈的变动。

过了一阵子他的心情开始镇定下来，也似乎适应了这种奇特的情况。他更注意到自己仍然拥有一个“身体”，只不过这个身体和原先自己的躯体，在本质和能力上似乎差别很大。很快地有一些其他的事情发生了。有些人前来和他见面，并且帮助他。他还看见了一些已经死去的亲友，另外还有从未见过的天使来到他面前。天使可能直接透过意念的传递问他问题，帮助他反省自己的一生，让他可以在一瞬间看见自己各种的往事。在某个时间点，他好像来到似乎是边界的地方，也许代表世人在这地上的生命和来生的生命之间的分界点吧。这时他发现自己蒙指示，必须回到地上去，因为他离开尘世的时间尚未临到。这时，凡有这类经历的人大都会觉得恋恋不舍，而不想回到地上；因为在里他所感受到的，乃是那种充盈的喜乐、爱和平安。尽管他有了这种恋恋不舍的态度，然而，似乎就在一瞬间，他已经和自己的躯体再次结合了，他也苏醒而且活了过来。

事后，他尝试把自己这些独特的经历跟别人分享，然而却遭遇到各种困难。首先最困难的就是，他根本找不到任何世人的语汇，来描述他这种属天的经历于万一。第二，他立刻感受到别人不仅不相信他的分享，而且还不断嘲讽、讥笑他；于是他就不再向人谈论这些奇怪的经历了。无论如何，这些经历深深地影响着他的一生，特别影响涉及死亡以及生死之间关系的各种观点。

(注 1：本段摘录自慕迪医生的书《今生之后的生命》英文版第 11 页。)

我不知道当慕迪医生写他那本书的时候是否已经是基督徒，或者他有什么其他的属灵信念。他在书中并未指明，那些分享他们濒临死亡边缘经历的人是否都是具有信仰的人。显然当中有些人是信徒，然而这并不是他写这本书的理由。他当时的目的纯粹是为了观察人们在死亡离世之时的经历。有两件事情我觉得非常清楚：第一，所有这些分享者全都命不该死(或者说：尚未预备好面对死亡)。第二，这些人因着自己所遭遇的死亡边缘经历，他们的后半生受到极大的冲击。我相信慕迪医生本人也因着自己所听见的这些故事而永远地被改变了，他在书中就是这么说的。

有关永恒这个重要的课题，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清楚了解的，因为我们灵魂的仇敌魔鬼，运用我们对于死亡的无知和恐惧来引发我们的焦虑，以便影响我们去做出错误的决定。我们无法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基督门徒，除非我们真正在这一类最根基性的真理上充分受教，明白当我们在这世上的一生结束之后，会有哪些事情发生：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初步的道理，努力进到成熟的地步，不必在懊悔死行，信靠神，洗礼，按手礼，死人复活，和永远审判的教训上再立根基。(来六 1-2)

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有六项根基性的基督初步的道理，必须妥善地装备完成，我们的生命才能够继续长大成熟。在接下去的六个星期，我们将要仔细思想其中的两项：死人复活和永远审判。如果你能把在这里所学到的，运用起来并且牢记在心；那么这些基督初步的道理，就会像圣经所说的，帮助你进一步在基督里长大成熟。我们即将探讨的事情当中，有些或许会比较困难，因为我们仔细查阅了耶稣有关天堂和地狱的教导。涉及来生的事情之时，耶稣多次谈论天堂和地狱；因此我们绝对需要看清全貌，以便得到通盘的了解。这样才可能将耶稣基督在这领域的教导真正了然于胸，而且预备好自己，可以面对圣经所宣告一定会临到这世界的审判。耶稣在他那时代，可以就死亡、审判、天堂和地狱等事情畅所欲言。不像今日的世界，许多人不敢提到这方面的事，因为我们乃是活在一个物质主义掌权的文化当中。人们的观念是，只有那些可以触摸、看见的东西才是真实的存在，至于其他看不见、摸不着，无法测量、计算的，全都需要存疑，因为我们怎么能够相信那些看不见的东西呢？耶稣生活的世代却不相同。他挑战我们打开自己属灵的眼睛，好看见那要来的生命中所隐藏的珍宝。我们不容易掌握永恒的观念，因为我们活在这个短暂的世上的一个暂时的身体里面。我们很容易从全景中分散注意力，被这一生中世俗的生活催眠、迷惑了。如果我们能够毫无疑问地清楚看见，现在活着的这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一生是为着来生作准备，那么我们就会彻底改变在这一生中所做的各种选择。在我们还有机会让自己以及周围之人的生命变得更有意义的时候，如今就可以很有智慧地思考这些事情。与永恒做一下比较，我们这一生只能算是过眼烟云；正如霍金思有一次说过的：“永恒是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特别在趋近末尾的时候。”

请在继续读完本文之前，先来向神做下面这个祷告：主啊，求你打开我们的眼睛，得以看见在那个称为死亡的门之外的另一个世界，把更多关乎你自己和你国度的事情教导我们，阿门。

问题讨论：刚才所读有关这些濒临死亡边缘的经历当中，有什么让你印象特别深刻？如果你自己也有一个像这样的死亡边缘经历，而且还被容许回来过完你剩下的一生，那么你想你的生命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圣经教导灵魂会睡觉吗？

有些人相信当一个基督徒死了，他的灵魂就睡着了，并且处于无意识的状态一直到教会被提，耶稣基督来迎接他的时候才醒过来。他们引用一些经文，其中耶稣谈到信主的人死了的时候，就说他是“睡着了”。在耶稣叫拉撒路复活的故事中圣经特别记载，耶稣听说拉撒路病了，仍然在原来的地方住了两天，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到犹太去吧。”(约十一 6-7) 你曾否感到奇怪，为什么耶稣似乎刻意多耽延了两天，才启程前往耶路撒冷去叫拉撒路复活？原因是犹太人有一个传统，认为人死后他的灵魂还会徘徊于尸体附近最多三天才会离开。耶稣刻意耽延了两天，就是为了向那些怀疑论者证明，他确实有权柄胜过死亡；拉撒路并非躺在坟墓里面睡觉，而是真正死了。

耶稣说完了这话，跟着又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要去唤醒他。”门徒说：“主啊，如果他睡了，就会好过来的。”其实耶稣是指着拉撒路的死说的，门徒却以为他是指正常的睡眠说的。(约十一 11-13)

耶稣说：“我就是复活和生命；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要活着。所有活着又信我的人，必定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十一 25-26)

当耶稣叫会堂主管睚鲁的女儿从死人中复活的时候，他谈论死亡就如同睡觉一般：

耶稣还在说话的时候，有人从会堂主管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必再劳动老师了。”耶稣听见就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他必得痊愈。”到了那家，除了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孩的父母以外，他不准任何人同他进屋里去。众人都在痛哭哀号，他说：“不要哭！他不是死了而是睡着了。”他们明知女孩已经死了，就嘲笑他。他进去拉着女孩的手，叫他说：“孩子，起来！”他的灵魂回来了，他就立刻起来。耶稣吩咐给他东西吃。他父母非常惊奇。耶稣嘱咐他们别把他所作的事告诉人。(路八 49-56)

问题讨论：从这段经文中，关于死亡我们可以学到什么？有什么让你印象特别深刻的？

耶稣说他就是复活和生命；信他的人，虽然死了，也要活着。耶稣的意思是说，信他的人是永远不死的；因为这个人只不过跟自己的躯体分隔开来罢了，而这种与身体隔开的状态，耶稣称之为“睡着了”。当耶稣拉着女孩的手，吩咐他起来，**他的灵魂就回来了**。这个小女孩到哪儿去了呢？他躺在床上的躯体是死了，然而他真正的人，也就是他的灵魂，却到了别的地方。难道你不想知道这个小女孩到底经历了些什么吗？

根据圣经的观点，当一个人没有进入与耶稣基督的关系里面，他才算是真的死了。**你们因着自己的过犯和罪恶，原是死的。**那时你们在过犯和罪恶中行事为人，随着时代的潮流，也服从空中掌权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的人身上运行的灵。我们从前也都和他们在一起，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意所喜好的去行；我们与别人一样，生来都是可怒的儿女。然而神满有怜悯，因着他爱我们的大爱，就在我们因过犯死了的时候，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靠着恩典。(弗二 1-5)

圣经说：第一个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或作活的魂)，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成了使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 让我们来看旧约中的一段经文：这些事以后，那妇人，就是那个家庭的主人的儿子病了。他的病情十分严重，以致呼吸都停止了。于是妇人对以利亚说：“神人哪，我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你竟到我这里来，使耶和华想起我的罪孽，杀死我的儿子。”以利亚对他说：“把你的儿子交给我吧！”以利亚就从他的怀中把孩子接过来，抱他上到自己所住的楼上去，放在自己的床上。以利亚呼求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我寄居在这寡妇的家里，你也降祸与他使他的儿子死去吗？”然后，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向耶和华呼求说：“耶和华我的神，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耶和华垂听了以利亚的话，**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他就活过来了。(王上十七 17-22) 在这里译作

“呼吸停止”的地方，原来希伯来文就字面上直译是“他的魂(nephesh)离开了”。以利亚祷告之后孩子活了过来，原文直译是“他的魂就回来了。”

让我们再来看另一段经文：有一个门徒对耶稣说：“主啊！请准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亲吧。”耶稣对他说：“跟从我吧！让死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太八21-22) 死人无法处理安葬之事的诸多需要；耶稣的意思其实是说，让灵里死了的人去处理安葬他父亲之事的诸多需要；因为作为门徒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赶在死人尚未死去之前就把福音传给他，所以耶稣对那门徒说：你来“跟从我吧！”前面我们已经提过保罗的说明，他告诉以弗所人：你们因着自己的过犯和罪恶，原是死的。那时你们在过犯和罪恶中行事为人，随着时代的潮流。(弗二1-2)

圣经启示给我们，一个人其实是由灵、魂、体这三个部分所组成；保罗也清楚地讲明这事，说：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完全成圣，又愿你们整个人：灵、魂和身体都得蒙保守，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无可指摘。(帖前五 23)

当我进入车子里面，除非我发动引擎，车子还是死的。就算我发动引擎之后，除非我开始驾驶，否则车子还是动也不动。照样，真正我这个人的组成，是由灵和魂来“驾驶”我的身体。我的身体死了之后，真正我这个人还会继续活下去。可见除了这个血肉之躯以外，我的生命还包括着更多的东西。莱特如此表达：在葬礼的时候我们埋进土里的，是某些东西而非某个人，进入坟墓的只不过是房子而非房客。圣经说：

我们知道，如果我们在地上的帐棚拆毁了，我们必得着从神而来的居所。那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五 1)

我在英国的一个好朋友，名叫麦克恩，1977年四月他在伦敦被人用一把木凿子连刺四刀，因而死了两次。第一次死是在救护车上赶往医院的途中，后来他们设法让他活了过来，而且进入手术房时还活着，只不过完全没有知觉。用他自己说的话，他所经历的大略过程是这样子的：

当救护车于下午三点半到达医院，拯救我生命的手术迅速地进行起来。就在他们动手术的时候，我第二次死过去。我所经历的是我一直往上升起，…但我不知道自己往哪里去！只记得那种感觉很好。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看两个男医生和两个女护士围在手术台边在我身上工作着！接下去我看的好像是另一个地球或者另一个世界，反正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哪儿，只记得那个地方非常美丽，没有任何画家能够画出绿草的那种色泽，真的太美丽了。我看那上面有人，然而无法看见他们的脸孔。之后我听见一个很优雅的声音，无法分辨是男声或者是女声，说：“你离开尘世的时间尚未来到，因为我还有一些重要的事要给你做。”

我好想多告诉你一些我在天上所看见的。这一切全都在我眼前快速地发生，有点像是我只被允许去看那些我所看见的。就像对我说：“这样就足够了。”但我看见很美丽的翠绿草地，一条完美的道路，还有非常友善的人们。那里的动物全都自由自在的，还有小鸟、蝴蝶；我觉得人可以接近并倘佯在这些动物中间，不用害怕遭受攻击，因为所有的动物都很温驯友善。天空好美，但我说不出那种颜色，是一个完美的天空，就像我所看见的每个东西都是完美的那样。我看不见任何建筑物，在那里没有恐惧。

接下来我所知道的事情就是我于三天之后，星期二上午十一点半醒了过来。我问母亲他在那里做什么？他才告诉我从星期六下午，他就在这里陪我了。这时医生到病房来看我，我立即对他说：“你就是那位在我身上动手术，拯救我生命的医生！”他很惊奇地问我：“你怎么知道？”于是我告诉他我所经历的。他一边点头一边说我看得不错，确实是两个男医生和两个女护士，他是两个男医生当中的一个。

汤玛凯，我要向你强调的一件事就是，我是很缓和地被提往上升的；我并非在房间里到处飘浮，而是直接往天上去。当我来到天上，就根本不想再回来！然而我完全记不得我是怎么回来的。

麦克恩告诉我，当他五年之后成为基督徒的时候，他那濒临死亡边缘的经历，以及神那格外的怜悯将他打发回来，这一切全都变得有了意义。他说：“在我尚未成为基督徒的时候，心中一向都是爱着神的；只不过我不晓得如何找寻他，直到有一天我听见了福音。”这样，当麦克恩遭遇凶险的时候，神伸出他大能的膀臂护庇他，知道将来有一天当他听见了福音，就会起来响应并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基督。

请在此分享福音。神有可能把你保留到现在这一刻，才将你带进一个可以听见福音的场所。福音是什么呢？

问题讨论：你可曾记得在你的生命中有那么特别的一刻，领受到一种超然的帮助，拯救你脱离一个可能导致你丧失生命的意外灾难吗？

在耶和华的眼中看来，圣民的死极为宝贵。（诗一百十六 15）

在详译本中解释“极为宝贵”的意思是说，“非常重要、不可轻忽看待的事”。因此在意译本中这句经文被译作：当他们抵达死亡之门，神(热烈地)迎接那些爱他的人。

问题讨论：为什么神会热烈地迎接他的圣民，就是那些爱他之人的死亡呢？

如果在我们死的时候，所发生的一切就是我们睡着了；那么，神怎么能够热烈地迎接他的圣民呢？如果我们在死亡之后就茫然无所知；那么，耶稣怎么会对另一个钉在十字架上的犯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天你必定同我在乐园里了。（路二十三 40-43）**注意这里耶稣并不是说：“当你好好睡饱，到了世代末了的时候，你必定同我在乐园里了。”显然耶稣说的话意思非常清楚，就是说：那天结束之前，那个人一定会生龙活虎般同他在乐园里了。

为那些不够好的人有没有什么中途站？

为什么对于有关炼狱或涤罪所这类中途站的说法，圣经完全保持沉默？

根据天主教的百科全书，炼狱就是“一个暂时性的涤罪场所或者状态，为那些不够好的人所预备的中途站；在他们离世的时候，既不能上天堂也不用下地狱，所以就先进入炼狱接受惩罚，好涤除他们一生所犯的大小罪过。”总结来说，在天主教的神学里，一个基督徒的灵魂于死后先到炼狱，把他们一生所犯尚未清楚得赎的大小罪过，洗涤干净；然后才可以上天堂。这种有关炼狱的教义合乎圣经吗？绝对不符合！

圣经明说：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对我们的爱就在此显明了。所以，我们现在既然因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受神的忿怒。（罗五 8-9）又说：然而他是为了我们的过犯被刺透，为了我们的罪孽被压伤；使我们得平安的惩罚加在他的身上，因他受了鞭伤，我们才得医治。（赛五十三 5）耶稣为了我们的罪而受苦，是要叫我们不至于受苦。若说我们必须为自己的罪受苦，就等于耶稣的受苦效力不够。若说我们为了赎自己的罪，还必须在炼狱里涤罪，就等于耶稣为了我们所献上的赎罪祭不充分。这样的教导完全抵触了圣经所说：他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不仅为我们的罪，也为全人类的罪。（约壹二 2）又说：

因为他(耶稣)献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圣的人永远得到完全。圣灵也向我们作见证，因为后来他说过：“主说：‘在那些日子以后，我要与他们所立的约是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这样：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们的心思里面，写在他们的心上。’”又说：“我决不再记着他们的罪恶，和不法的行为。”这一切既然都赦免了，就不必再为罪献祭了。(来十 14-18)

有些人在离世的时候可以同时看见两个世界

有些时候当人在死亡的过程中，他们的灵魂会出窍而漫游于天地之间；这样，他们有可能会同时看见两个世界的东西。出名的布道家德怀特慕迪在临死之前的几个小时，有机会得窥那等候着他的荣耀之一瞥。当他从睡眼中醒过来，就说：

“地球退却远离了，天堂在我面前敞开。如果这就是死亡，那就满甜美的！在这里看不见死荫的幽谷。神正在呼叫我，我必须出发了！”站在床旁的儿子接口说：“不，不，爸爸，你只是在做梦而已。”

“不，”老慕迪说：“我并非做梦；我已经在门内，而且看见了孩子们的笑容。”有一小段时间，家人似乎觉得他像是在作最后垂死的挣扎，之后老慕迪继续说：“这是我的得胜，这是我加冕的日子！何等荣耀！”说完就断气死了。

有些人可能会说慕迪只不过看见梦境，然而圣经确实记载司提反也像慕迪一样，在他临死的时候，同时看见两个世界：

众人听了这些话(司提反的见证和指责)，心中非常恼怒，就向着司提反咬牙切齿。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着天，看见神的荣耀，并且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看哪！我看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众人大声喊叫，掩着耳朵，一齐向他冲过去，把他推出城外，用石头打他。那些证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一个名叫扫罗的青年人脚前。他们用石头打司提反的时候，他呼求说：“主耶稣啊，求你接收我的灵魂！”然后跪下来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把这罪归给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徒七 54-60)

我们真的能相信司提反这位属神的人，在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迎接他之后，就陷入毫无意识的长睡吗？神并不是那些一直在睡觉之人的神。我们和自己在坟墓中的身体已经隔绝了，然而我们每个人在死亡之后依然活着。我相信圣经教导我们，像我们这些属神的儿女，永恒会在我们死亡的时候有一个崭新的开始。耶稣在谈论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时候，不就这么说的吗？

关于死人复活，摩西的经卷中在荆棘篇上，神怎样对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雅各的神’，你们没有念过吗？他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特错了！(可十二 26-27)

使徒保罗说明：我们知道，如果我们在地上的帐棚拆毁了，我们必得着从神而来的居所。那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现今在这帐棚里面叹息，渴望迁到那天上的住处，好像换上新的衣服。…我们坦然无惧，宁愿与身体分开，与主同住。因此，我们立定志向，无论住在身内或是与身体分开，都要讨主的喜悦。(林后五 1-2, 8-9) 另外他向腓立比人吐露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说：

但如果我仍在世上活着，能够使我的工作有成果，我就不知道应该怎样选择了！我处于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那是好得无比的。可是为了你们，我更需要活在世上。(腓一 22-24)

请注意从上面引用保罗所写的话，在字里行间我们立刻可以感受得到，保罗绝对不会期待当他死的时候，立即陷入无意识的长眠；不，他所期待的乃是他会像生龙活虎般地活着。而且保罗将他这种期待，用一句话“因为那是好得无比的”表达了出来。另外保罗说到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所用的希腊字，有“收锚启航”的意思，如果保罗预备好自己要收锚启航的结果是长睡两千年，我想不出他怎么可能使用“好得无比”来形容这样的旅程。

雨果曾经写过：当我下到坟墓里，我可以像许多人那样说：我已经做完了我的工作。然而我不能说：我已经活完了我的生命。因为我日常的生活在明天早晨仍要开始。可见我的坟墓并不是一条死胡同，而是一条通衢大道。在黄昏时关闭，在黎明时又开放了。

另外，钟路得在他所写的书《老鼠的传奇》里头，记载了下面这个已经被查证过的故事，讲到北卡州蒙特得的阿姆斯德牧师和他年老母亲的一段经历，非常感人：

房间里很安静，已经有点昏暗了。年老的妇人背靠着枕头听着他儿子罗伯特述说着家人、朋友和其他叫他喜欢听的事情。他每天都会期待着儿子的造访。他住在纳什维尔，儿子住在麦迪逊，两地相距并不太远。罗伯特每次总是尽可能多花点时间陪着母亲，因为知道母亲病重，每次的造访都可能是最后的机会了。他一边说话，一边总是仔细地看着母亲的脸容，享受着母子连心的爱、亲情和无尽的依恋。当时间到了，他必须离开时，总是一再地告诉母亲，他明天还会再来。有一天当他回到麦迪逊的家时，发现十七岁的大儿子罗宾竟然高烧不退，病情凶险。接下来那几天他真的不晓得自己是怎么过的，一边要陪着儿子，一边又要陪着母亲，而且完全不敢告诉母亲罗宾的病情；因为罗宾是他最疼爱并引以为傲的长孙，要是让他知道实情他一定受不了。之后突然罗宾死了；这件事震动了麦迪逊整个小区，人人为此哀祷，事情怎么会发生得这么突然？罗宾怎么如此年轻就把他接走呢？

罗宾的葬礼一完毕，阿姆斯德牧师立即赶到纳什维尔探望他的母亲。他抵达的时候医生正好在病房里，而母亲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医生多少知道阿姆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斯德牧师最近所承受的各种压力，也知道他刚办完儿子的丧事从麦迪逊赶过来，就温柔地拥抱他，轻声地吩咐他说：“你母亲正陷入昏迷状态，你只需坐在他的身旁，他或许还会醒过来的…”说着医生就留下他们走了。当天色渐渐昏暗下来的时候，阿姆斯德牧师坐在那里，心情沉重。他扭亮病床旁边的桌灯，病房里面开始亮了起来。不久他的母亲睁开了眼睛，辨认出身旁坐着的就是自己的儿子，脸上现出了笑容，伸出手来放在他儿子的膝上；充满怜爱地呼叫他的名字：“罗伯特…”，然后又陷入昏迷状态。阿姆斯德牧师继续安静地坐着，把手放在母亲的手上，目不转睛地盯住他的脸。过了一会儿枕头似乎稍微动了一下，他母亲的眼睛再次睁了开来，可是似乎是在看着远处的东西，甚至是超越了房间之外的。而且在他脸上显出一种惊讶的表情，呼叫：“我看见耶稣了。怎么！还有爸爸，又有妈妈。哦，我还看到了罗宾！我怎么不知道罗宾已经死了呢？”他的手轻轻地拍着他儿子的手，一边叹息着说：“可怜的罗伯特…”，随后就断气了。

(注 2：请参阅：http://www.amazon.com/s/ref=nb_sb_noss?url=search-alias%3Dstripbooks&field,keywords=Legacy+of+a+Pack+Rat+&x=0&y=0)

如果他没有看见罗宾，怎么可能知道他已经死了呢？就在离开自己地上帐棚的那一刻他看见罗宾了。意思是说我们死亡的日子，其实也就是我们毕业的日子！不是吗？

记得我们上面曾经引用过的诗篇经文就是这么说的：当他们抵达死亡之门，神(热烈地)迎接那些爱他的人。(诗一百十六 15)

让我们来向神祷告：主啊，求你让我们带着将来有一天必要朝见你面的知识，好好过我们每日的生活，也求你帮助我们善用你给我们的时间，来为着永恒做好预备。当我们存着对来生的期待在过今生日子的时候，求你打开我们的眼睛，得以看见什么事才是真正重要的，阿门。